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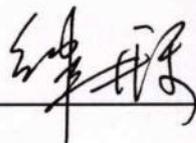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了解和审查，一致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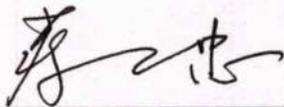
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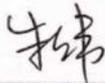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钟耕深 

蔡卫忠 

朱 炜 

2023年4月3日